

· 会计人员继续教育培训教材 ·

新编预算会计

新编预算会计编写组 编著

中国商业出版社

会计人员继续教育培训教材

新编预算会计

新编预算会计编写组 编著

中国商业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新编预算会计/《新编预算会计》编写组编著. —北京:
中国商业出版社, 2007. 8

ISBN 978-7-5044-5994-7

I. 新… II. 新… III. 预算会计 IV. F810.6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7) 第 110023 号

责任编辑: 刘树林

中国商业出版社出版发行
(100053 北京广安门内报国寺1号)
新华书店总店北京发行所经销
北京市德龙公防防伪印刷厂印刷

* *
880 × 1230 毫米 32 开 14.25 印张 390 千字
2007 年 8 月第 1 版 2007 年 8 月第 1 次印刷
定价: 30.00 元

* * * *
(如有印装质量问题可更换)

前 言

建国以来，我国预算会计制度随着不同时期经济体制的改革也经历了几次重大变革。特别是为适应改革开放和建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新形势需要，财政部于1997年制订并发布了《财政总预算会计制度》、《事业单位会计准则》、《事业单位会计制度》，1998年又发布了《行政单位会计制度》，从而构建了新时期预算会计制度的基本框架。全面系统地掌握新预算会计制度各项规定成为新时期会计人员业务学习的一项重要内容。2006年3月13日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中国人民银行财办〔2006〕7号发出了关于做好政府收支分类改革工作的通知，考虑政府收支分类改革之后行政、事业单位的实际工作需要，我们组织有关专家、学者编写了这本《新编预算会计》。本书不仅紧扣现行预算会计制度的基本原则和具体核算要求编写，而且及时补充了近几年出台的财政和预算会计方面的单项制度和相关核算办法。本书立足实际工作需要，针对性强，内容翔实，体系完整，涵盖了自2006年3月13日发布的关于政府收支分类改革预算执行工作计划以来的全部最新规定，是一本在职会计人员接受继续教育培训的最新读本，也可作为各类财经院校学生专业学习的参考书籍。

编 者

2007年7月

目 录

第一篇 预算会计概论

第一章 预算会计概述	(3)
第一节 预算会计的概念	(3)
第二节 预算会计的要素与会计平衡等式	(5)
第三节 预算会计的组成体系	(9)
第四节 国库集中收付制度	(12)

第二篇 财政总预算会计

第二章 财政总预算会计概述	(27)
第一节 财政总预算会计的概念	(28)
第二节 财政总预算会计的任务	(31)
第三节 财政总预算会计科目	(33)
第三章 总预算会计资产的核算	(37)
第一节 财政存款的核算	(37)
第二节 有价证券的核算	(45)
第三节 在途款的核算	(47)
第四节 财政拨款的核算	(49)
第五节 与下级往来的核算	(52)
第四章 财政总预算会计负债的核算	(54)
第一节 借入款的核算	(54)
第二节 与上级往来的核算	(55)
第三节 暂存款的核算	(56)
第四节 借入财政周转金的核算	(57)
第五章 财政总预算会计净资产的核算	(59)
第一节 各项结余的核算	(59)

第二节	预算周转金的核算	(61)
第三节	财政周转基金的核算	(62)
第六章	财政收入的核算	(64)
第一节	一般预算收入的核算	(64)
第二节	基金预算收入的核算	(70)
第三节	专用基金收入的核算	(73)
第四节	补助收入的核算	(74)
第五节	上解收入的核算	(75)
第六节	调入资金的核算	(76)
第七节	财政周转金收入的核算	(76)
第七章	财政支出的核算	(78)
第一节	财政支出概述	(78)
第二节	一般预算支出的核算	(79)
第三节	基金预算支出的核算	(85)
第四节	专用基金支出的核算	(88)
第五节	补助支出的核算	(88)
第六节	上解支出的核算	(90)
第七节	调出资金的核算	(91)
第八节	财政周转金支出的核算	(91)
第八章	财政总预算会计的结账和结算	(94)
第一节	会计结账	(94)
第二节	年终清理和结算	(100)
第九章	财政总预算会计报表	(109)
第一节	会计报表概述	(109)
第二节	会计报表编制、审核和汇总	(110)
第三节	会计报表分析	(128)

第三篇 行政单位会计

第十章	行政单位会计概述	(139)
第一节	行政单位会计的概念	(139)

第二节	行政单位会计的组织系统	(143)
第三节	行政单位会计科目	(144)
第十一章	资产的核算	(148)
第一节	用款额度及货币资金的核算	(148)
第二节	暂付款项的核算	(157)
第三节	库存材料的核算	(159)
第四节	固定资产与在建工程的核算	(163)
第十二章	负债的核算	(169)
第一节	应缴预算款与应缴财政专户款的核算	(169)
第二节	暂存款的核算	(173)
第三节	应付工资和津贴补贴的核算	(174)
第十三章	收入的核算	(175)
第一节	拨入经费的核算	(175)
第二节	基建拨款的核算	(184)
第三节	预算外资金收入的核算	(186)
第四节	其他收入的核算	(188)
第十四章	支出的核算	(190)
第一节	基本支出的核算	(190)
第二节	项目支出的核算	(198)
第三节	拨出经费的核算	(199)
第四节	基建支出的核算	(201)
第十五章	净资产的核算	(203)
第一节	固定基金的核算	(203)
第二节	结余的核算	(204)
第十六章	年终清理结算与结账	(207)
第一节	年终清理	(207)
第二节	年终结账	(208)
第十七章	行政单位会计报表	(210)
第一节	资产负债表	(210)
第二节	收入支出总表	(215)

第三节 其他会计报表 (216)

第四篇 事业单位会计

第十八章	事业单位会计概述	(225)
第一节	事业单位会计的适用范围和特点	(225)
第二节	事业单位会计的任务	(227)
第三节	事业单位会计的一般原则	(231)
第四节	事业单位会计工作的组织	(232)
第十九章	资产的核算	(242)
第一节	资产概述	(242)
第二节	货币资金及用款额度的核算	(243)
第三节	应收款项的核算	(252)
第四节	存货的核算	(263)
第五节	固定资产的核算	(274)
第六节	无形资产的核算	(290)
第七节	对外投资的核算	(295)
第二十章	负债的核算	(303)
第一节	负债概述	(303)
第二节	应付及预收款项的核算	(304)
第三节	借入及应缴款项的核算	(311)
第二十一章	收入的核算	(315)
第一节	财政补助收入与上级补助收入的核算	(318)
第二节	拨入专款的核算	(322)
第三节	事业收入的核算	(323)
第四节	经营收入的核算	(326)
第五节	附属单位缴款和其他收入的核算	(328)
第六节	基建拨款的核算	(330)
第二十二章	支出的核算	(331)
第一节	事业支出的核算	(333)
第二节	经营支出的核算	(337)

第三节	拨出经费、拨出(入)专款与专款支出 的核算	(338)
第四节	上缴上级支出与对附属单位补助的核算	(343)
第五节	销售税金的核算	(344)
第六节	基建支出的核算	(345)
第二十三章	成本的核算	(348)
第一节	成本核算概述	(348)
第二节	成本核算的对象和成本项目	(352)
第三节	成本核算的账务处理	(353)
第四节	试制产品成本核算	(356)
第二十四章	净资产与结余的核算	(362)
第一节	净资产概述	(362)
第二节	事业基金的核算	(363)
第三节	固定基金的核算	(365)
第四节	留本基金的核算	(366)
第五节	专用基金的核算	(368)
第六节	结余的核算	(370)
第二十五章	年终清理结算与结账	(380)
第一节	年终清理结算	(380)
第二节	年终结账	(381)
第二十六章	事业单位会计报表	(387)
第一节	事业单位会计报表的作用和种类	(387)
第二节	会计报表的内容和编制方法	(392)
第三节	会计报表的分析	(404)
附录:		
	财政部关于印发政府收支分类改革方案的通知	(412)
	财政部关于政府收支分类改革后财政总预算会计、预算 外资金财政专户会计核算问题的通知	(421)
	财政部关于政府收支分类改革后行政单位会计核算	

问题的通知	(424)
财政部关于政府收支分类改革后事业单位会计核算问题的通知	(425)
关于印发政府收支分类改革后有关科目具体运用解答的通知	(426)
财政部关于修订 2007 年政府收支分类科目的通知	(434)

· 录 ·

第一篇

预算会计概论

第一章 预算会计概述

第一节 预算会计的概念

一、预算会计的概念

预算会计是以预算管理为中心的宏观管理信息系统和管理手段，是核算、反映和监督中央与地方各级政府预算，以及行政事业单位收支预算执行情况的会计，是我国两大会计体系之一。具体来说，其包括以下四个方面的含义：

1. 预算会计的主体是各级政府及各类事业、行政单位。财政总预算会计的主体是各级政府；事业单位会计和行政单位会计的主体，是指会计为之服务的事业、行政单位。

2. 预算会计的客体或者对象，是财政性资金运动、单位预算资金的运动，以及有关经营收支的过程和结果。具体来说，财政总预算会计的核算对象主要是预算收入、预算支出和预算结余（或赤字）等多项财政性资金活动。行政单位会计的对象主要是预算资金的领拨、使用及其结果。事业单位会计的核算对象主要是单位预算资金及经营收支过程和结果。

3. 从学术上来说，预算会计是会计学的重要组成部分，它是与企业会计并存，专门用于政府、行政事业单位的一门专业会计，同企业会计一样都是以货币为主要计量单位，对会计主体的经济业务进行连续、系统、完整地反映和监督的经济管理活动。

4. 随着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建立与发展，预算会计的任务和作用随着经济、事业发展和财政职能的转变而变化的。在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条件下，预算会计既是掌握预算执行情况、实行宏观调

控的重要信息系统，又是强化预算约束、维护财经秩序的监督手段。

二、预算会计特点

作为两大会计体系之一的预算会计，其特点是指预算会计与企业会计的主要区别。预算会计和企业会计相比，由于核算对象、任务及业务性质等的不同，具有自己的特点。具体来说：

1. 适用范围不同。预算会计适用于各级政府财政部门、各级行政单位和各类事业单位，适用对象具有明显的非盈利性，所以又称为非盈利性组织会计。而企业会计适用于以盈利为目的的从事生产经营活动的各类企业。

2. 会计核算的基础不同。预算会计中，财政总预算会计和行政单位会计以收付实现制为会计核算基础，事业单位会计根据单位实际情况，分别采用收付实现制和权责发生制。企业会计均以权责发生制为会计核算基础。

3. 会计要素构成不同。预算会计要素分为五大类：即资产、负债、净资产、收入和支出。企业会计要素分为六大类：即资产、负债、所有者权益、收入、费用和利润。即使相同名称的会计要素，预算会计与企业会计在内容上也存在较大差异。

4. 会计等式不同。预算会计的恒等式为： $\text{资产} + \text{支出} = \text{负债} + \text{净资产} + \text{收入}$ 。企业会计的恒等式为： $\text{资产} = \text{负债} + \text{所有者权益}$ 。

5. 会计核算原则、内容及方法有其特殊性。在预算会计中，执行专款专用的原则，专款专用原则是指对国家预算拨款和其他指定用途的资金，应按规定的用途使用，不得擅自改变用途，挪作他用。预算会计在核算内容和方法上不仅与企业会计有很大的差异，而且政府预算会计，行政单位预算会计、事业单位预算会计之间也有很大的区别。

关于预算会计要素、会计恒等式以及核算内容和方法的特点将在后面有专门的章节介绍。

第二节 预算会计的要素与会计平衡等式

一、预算会计的要素

会计要素就是会计对象的构成要素，是对会计对象的基本分类。会计核算对象的内容多种多样，为了对有关核算内容进行确认、计量、记录和报告，就需要对会计对象做一个基本的分类，把会计对象分解成若干基本的要素，这样就形成了会计要素。科学地确定会计要素，有助于设置会计科目，有助于设计会计报表的种类、格式和列示方式。

我国过去的预算会计制度，对会计要素的确认有过几次变动。1951年将会计要素划分为收入、支出、资产、负债和资产负债共同类五大类。1952年取消了资产负债共同类，设立收入、支出、资产、负债四类会计要素。1965年随着资金收付记账法的使用，会计要素改为资金来源、资金运用和资金结存三大类。这种三大类会计要素的划分一直沿用到1997年底。1998年1月1日开始实行的新预算会计制度，根据新的形势要求，借鉴企业会计改革的经验和国外的通行做法，重新确定了会计要素的类别和内容。确定预算会计的会计要素为资产、负债、净资产、收入和支出五个要素。

(一) 资产

资产，是会计主体拥有或控制的，能以货币计量的经济资源，包括各种财产、债权和其他权利。一般来说，资产具有三个方面的基本特征：(1) 资产的实质是经济资源。(2) 资产是由特定主体所控制或运用的。(3) 资产必须能以货币计量。具体讲：

1. 各级财政资产。根据《财政总预算会计制度》规定：资产是一级财政掌管或控制的能以货币计量的经济资源。包括财政性存款、有价证券、暂付及应收款项、预拨款项等。

2. 行政单位的资产。根据《行政单位会计制度》规定：资产

是行政单位占有或者使用的，能以货币计量的经济资源。包括各种财产、债权和其他权利。行政单位的资产分为流动资产和固定资产。

3. 事业单位的资产。根据《事业单位会计制度》规定：资产是指事业单位占有或者使用的，能以货币计量的经济资源，包括各种财产、债权和其他权利，事业单位的资产分为流动资产、对外投资、固定资产、无形资产等。

(二) 负债

负债，是指一个会计主体所承担的能以货币计量，需要以资产或劳务偿付的债务。一般具有以下几个基本特征：(1) 负债是指已经发生的，并在未来一定时期内必须偿付的经济责任。(2) 负债的实质是未来的经济利益的丧失或牺牲。(3) 负债能以货币进行确切计量或者可以合理地预计。(4) 负债一般都有确切的债权人和到期日。具体讲：

1. 各级财政负债。根据《财政总预算会计制度》规定：负债是一级财政所承担的能以货币计量，需以资产偿付的债务。包括应付及暂收款项和按法定程序及核定的预算举借的债务、借入财政周转金等。

2. 行政单位负债。根据《行政单位会计制度》规定：负债是行政单位承担的能以货币计量，需以各项资产偿付的债务，包括应缴预算款、暂存款、应缴财政专户款等。

3. 事业单位负债。根据《事业单位会计制度》规定：负债是指事业单位所承担的能以货币计量，需要以资产偿还的债务。事业单位的负债包括借入款项、应付账款、预收账款、其他应付款、各种应缴款项等。

(三) 净资产

净资产，是指资产减去负债的差额，是属于一级政府、一个单位所有的资产净值。具体讲：

1. 财政总预算会计的净资产。根据《财政总预算会计制度》规定：净资产是指资产减去负债的差额。包括各项结余、预算周转金等。

2. 行政单位的净资产。根据《行政单位会计制度》规定：行政单位的净资产是指资产减去负债和收入减支出的差额。包括固定基金、结余等。

3. 事业单位的净资产。根据《事业单位会计制度》规定：事业单位的净资产是指资产减去负债的差额。包括事业基金、固定基金、专用基金、结余等。

(四) 收入

收入，是指国家或单位依法取得的非偿还性资金。具体讲：

1. 财政收入。根据《财政总预算会计制度》规定：财政收入是国家为实现其职能，根据法令和法规所取得的非偿还性资金，是一级财政的资金来源。收入包括一般预算收入、基金预算收入、专用基金收入、资金调拨收入和财政周转金收入等。

2. 行政单位收入。根据《行政单位会计制度》规定：收入是指行政单位为开展业务活动，依法取得的非偿还性资金。包括拨入经费、预算资金收入、其他收入等。

3. 事业单位收入。根据《事业单位会计制度》规定：收入是指事业单位为开展业务活动，依法取得的非偿还性资金。包括财政补助收入、上级补助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附属单位缴款、其他收入和基本建设拨款收入等。

(五) 支出

支出，是指一级政府或单位按照批准的预算所发生的资金耗费和损失。具体讲：

1. 财政支出。根据《财政总预算会计制度》规定：财政支出是一级政府为实现其职能，对财政资金的再分配。包括一般预算支出、基金预算支出、专用基金支出、资金调拨支出和财政周转金支